

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川0191破申40号

成都优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6年8月24日，刘淇宁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

(院印)